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曹小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经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 2022 年任职期间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公司召开会议次数：2022 年公司共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和 8 次股东大会。

2、本人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 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	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	缺席		
20	4	16	0	0	7	7

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3、2022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另外一位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2022年2月25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如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4) 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议案。

2、2022年3月22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4月1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年4月27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5、2022年4月28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22年5月20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2022年6月6日，对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6月17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及优先购买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6月29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0、2022年6月30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7月15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财务资助及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2、2022年7月18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财务资助及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2年8月19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交易后形成关联担保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4、2022年8月21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交易后形成关联担保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2年8月29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6、2022年8月30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如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注销部分2018年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 (3)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17、2022年12月14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2年12月25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 (1)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9、2022年12月26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2022年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022年12月26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日常关联

交易议案中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公司经营管理及治理方面的调查工作：

2022 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和公司高管人员深入探讨公司的发展情况，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关联交易、投资项目的进展等内部动态信息，同时也始终关注非公开发行的有关工作，对于公司的下一步发展提供意见。

本人任职期间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持续监督和核查，对公司的定期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

#### 2、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 2022 年任职期间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者的权益。

#### 3、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日常注重对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关注深交所和证监会最新规则，不断学习并和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交流探讨，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培养公司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四、2022 年度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报告期内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同时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各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按照议事规则对拟提交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专业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供了支撑。2023 年我们将继续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七、联系方式

姓名：曹小秋邮箱：Xiaoqucao@163.com

202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好自身的作用，为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公司董事会、各部门及相关人员均能够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为我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曹小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曹小秋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